

股票简称：ST 曙光

证券代码：600303

编号：临 2023-040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
-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
- 具体情况：

近日，公司和吴满平就【案号：（2022）辽 0604 民初 916 号】《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，均已向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公司就【案号：（2022）辽 0604 民初 829 号】《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，向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- 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 2 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 2 份案件（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2-120 号），截至信息披露日，法院已对其中 1 份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（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3-020 号），2 份是否有效案件做了一审判决（即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、公司董事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，以下合称：“公司决议效力之诉”）（请见公司公告临 2023-032）。由于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和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，因公司和公司董事吴满平均已提起上诉，股东大会决议是

否有效存在不确定性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现就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做如下公告：

一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：

（一）《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案号：（2022）辽0604民初829号】案件诉讼情况（请见公司公告临2023-032）：

目前，公司已就本案向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二审法院已受理本案。

（二）《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案号：（2022）辽0604民初916号】案件诉讼情况（请见公司公告临2023-032）：

目前，公司及吴满平就本案均已向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二审法院已受理本案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诉讼进展情况：

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2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2份案件（请见公司公告临2022-120号），截至信息披露日，法院已对其中1份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（请见公司公告临2023-020号），2份是否有效案件做了一审判决（即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、公司董事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）（请见公司公告临2023-032）。由于公司和公司董事吴满平近日均已提起上诉，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存在不确定性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，公司和公司董事吴满平均已就2份公司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向辽宁

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已受理本案。因此，目前还无法确定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。本公司将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其他案件的进展情况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诉状》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24 日